



社会思想译丛
丛书主编/沈明

根据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4 年版本翻译

布莱克维尔 法律与社会指南

【美】奥斯汀·萨拉特 编

高鸿钧 刘 毅 危文高 译
吕亚萍 秦士君 赖骏楠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Law and Society

edited by Austin Sarat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社会思想译丛
丛书主编/沈明

根据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4 年版本翻译

布莱克维尔 法律与社会指南

【美】奥斯汀·萨拉特 编

高鸿钧 刘 毅 危文高
吕亚萍 秦士君 赖骏楠 译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Law and Society

edited by Austin Sarat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8-45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布莱克维尔法律与社会指南/(美)萨拉特编;高鸿钧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
ISBN 978-7-301-16232-3

I. ①布… II. ①萨… ②高… III. ①法律-关系-社会-理论研究 IV. ①D9 ②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8261 号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Law and Society, edited by Austin Sarat

© 2004 by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Except for editorial material and organization © 2004 by Austin Sarat

First published 2004 by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except as permitted by the UK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0 by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布莱克维尔法律与社会指南

著作责任者: [美] 奥斯汀·萨拉特 编 高鸿钧等 译

责任编辑: 姜雅楠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232-3/D·249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48.5 印张 971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译者前言

刚想从译事中抽身,潜心阅读和思考,一见英文版《布莱克维尔法律与社会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便如决心戒毒的瘾君子面对“欲仙白粉”,跃跃欲试,想把这部著作从蝌蚪文倒腾成方块字。

《指南》除了一篇简短的编者前言,汇集文章 33 篇,第一篇文章是编者萨拉特撰写的全书导言。其余 32 篇分为六编。第一编,法律与社会研究的历史与意义;第二编,法律的文化生命;第三编,制度与行动者;第四编,政策诸领域;第五编,法律如何重要;第六编,全球化研究:过去、现在与未来。仅仅从上述编名,就可以发现本《指南》涉及内容之广,承载信息之多。

《指南》的作者来自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文化背景。他们在专业上涉及法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以及心理学等诸多学科,在旨趣上都尝试探索法律与社会的关联与互动,因而都属于法律与社会研究领域的学者。这些作者在本《指南》的名下集结起来,以百科全书的体例,从不同视角对于法律与社会研究进行描述和总结。他们梳理了各个具体领域的核心议题、代表人物、主要方法以及重要文献,指出了在不同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并简要评价了各种研究进路和各家观点的得失。总体而言,《指南》回顾了法律与社会研究的起源和发展历程,指出了它的现状及其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并预言了它的未来走向与趋势。从性质上讲,这部《指南》更类似学术史之作,是对“研究”的研究,对“观察”的观察,它便于读者把握法律与社会研究领域的总体状况和具体进展,从而为读者了解和研究相关问题提供一般的指导。

法律与社会研究继承了法的社会理论传统,借鉴了美国法律现实主义的遗产,运用了法律社会学的实证方法,由此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研究风格和传统,并形成了一个跨学科的研究领域和跨领域的学科。这个研究领域的主要特色是尝试超越法律专业的思维,意在从其他学科的视野观察法律,或从多学科结合中探索法律与社会的互动;尝试超越法律的书本之维,努力探索法律的行动之维,并致力于发掘法律的意义之维;尝试超越国家法或国际法的视野,密切关注国家之下和国家之上的非国家法。

《指南》重“述”而不重“作”，着力展示特定研究领域的方法多元性和观点多样性。而作者的不同文化和学科背景以及他们的不同立场，无疑会展现《指南》的多元和多样特色。例如，就法律的命意和旨向而言，《指南》就展示了多元的张力：法律既是强者的压迫工具，又是弱者的反抗武器；既是规训的权力话语，又是交往的沟通媒介；既是地方规则的体现，又是普世价值的载体。在民主问题上，《指南》也展现了多元的视角，即通过类型化的方式，把西方的民主分为自由型民主、社会型民主以及解放型民主。总之，《指南》所展示的多元和多样特点有助于读者开阔视野，避免简单的线性思维。

重视法律的实证研究，固然可以弥补偏重法学理论研究的不足，有助于揭示法律实践的运作效果，而不是满足于法律理论的应然逻辑。但迷信实证研究，崇拜量化分析，也是一种偏颇。这种以科学面貌出现的法律实证研究，在当代美国特别流行，而法律与社会研究在那里也特别自然兴旺发达。读者不难发现，《指南》的作者绝大多数来自美国，评论中所涉及的文献也主要是英文著作。另外，《指南》虽然把美国以外的西方世界乃至非西方世界纳入了自己视野，例如第六编对法律全球化的研究，就突显了全球的视野，但美国问题仍然是其内容的重中之重。当然，与15年前的同类著作《法律与社会科学》相比，《指南》不仅篇幅增加了3倍，女性作者从3位增至19位，而且美国以外的作者也从1位增加到9位，这些改进反映了法律与社会研究的视野已经大为扩展，变得更加具有包容性。

对于本书的是非得失及其对中国法治与法学的借鉴意义，我不想多加议论，而愿意留给读者去判断和评说。现在回到开头的话题，承接本书的翻译，兴奋之余，遂感到不可承受之重。于是联络同道，网罗译人，刘毅、危文高、吕亚萍、秦士君和赖骏楠五员大将，在我的软硬兼施之下相继“入伙”。刘毅博士除了承担其中的翻译任务，还协助我筹划和联络译事，并与我一道负责统审全书译稿。他还主动承担了作者介绍和索引的翻译。清样排出后，吕亚萍以职业编辑的手眼，对照原文审读了全部译文，纠正了许多错误，改进了译文质量。赖骏楠在译事上也出力不少。凡是染指这类事务的同仁，都深知其事何等繁琐和辛劳，多么需要细心和耐力。在本书付梓之日，我对他们以及其他几位译者的合作与支持深表谢意。沈明把本书推荐给我，鼓励我负责译事，并费心联络出版事宜；北大出版社的蒋浩先生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热情支持，姜雅楠女士在编辑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向他们特致谢忱。

面对本书广泛的内容、复杂的知识背景以及独特的专业词语，我们深感力不从心，译文中外误和不周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殷望读者批评指正。“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装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唐人朱庆馀的这首诗，或许可以作为我们心情的写照。

高鸿钧

2010年12月20日

译者简介

高鸿钧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 毅 法学博士,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

危文高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法学院教师。

吕亚萍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09 级博士研究生。

秦士君 清华大学法学院 2006 级法理学硕士。

赖骏楠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10 级博士研究生。

前言

不难想象,有幸接受邀请从“法律与社会”这样广泛的领域中选编出一部“指南”,既令人兴奋又使人望而生畏。承接这项任务为考察这个领域提供了良机,加深了我对这个领域及其诸多优秀学者的认知。故而,编辑本书就是一个重新学习的过程。但是,这个领域的范围之广泛和知识之多样,对我构成了实质性挑战。如何取舍其中的内容?如何展现法律与社会研究这个学术共同体深厚的理论、丰富的方法以及广阔的视野?

所有这一切都构成了巨大挑战。尽管难于选择,遗漏在所难免,且各家意见纷纭,但我略感欣慰的是,《布莱克维尔法律与社会指南》在为该领域提供指导方面,能尽绵薄之力。实际上,本书中三十余篇文章足以构成对该领域现状的良好介绍。这些文章的作者虽然从事同类工作,但是他们都按照自己的方式各陈己见。读者虽然会发现他们的阐释各具特色,但也会发现这些阐释存有共同之处。把这些文章汇集成书,可以展现法律与社会研究领域的演进历史和知识现状,并可以指明它未来富有成果的发展取向。

本书虽然突出展示了法律与社会研究的多样性和片段化,然而,一旦它们汇编成书,就自然难免使特殊的知识、问题和文本“形成传统”(canonization)。这不可避免,且在某种程度上也不无益处。形成传统有助于我们达成共识,也可为人们的争论提供一个富有意蕴的场域。作为一部形成传统的作品,入选文章的作者虽然会感到愉悦,但对于那些寻求提出新范式或仅仅想要证明学术勇气的人们来说,这些作品将成为永久的靶子。一种学术传统可以成为一种重要的共享知识体系,任何法律与社会研究领域训练有素的学者,不管从事的具体研究领域和专门关注的问题是什么,都必须知道哪些文献属于必读作品。

学术传统关涉学术的质量,人们通过确认共同的学术旨趣,得以界定自己所属的群体,这种旨趣使得学者潜入了法律与社会研究领域许多(如果说不是全部)问题的核心,孜孜不倦地进行探索。这种学术传统包含着读者对我们的希求,这要求我们在阅读范围上超越狭窄的专业知识视野,并熟知

自己十分不喜欢的理论和方法。

作为学科化 (disciplinization) (一个很别扭的词) 的拥护者, 我赞成杰克·巴尔金 (Jack Balkin) 和桑福德·列文森 (Sanford Levinson) 的观点: “每个学科因其为学科, 自有一种学术传统、标准的文本、方法、问题、事例或故事, 成员反复利用和援引它们, 而它们有助于界定一个学科之为学科。”他们还指出: “如果法律研究是一个学科, 它也必须有其学术传统及其学术传统的意识” (参见本书第 3 章, p. 31)。在我看来, 一个学科更多的是指一套共享的对话体系或共享的读者共同体, 而不是一套共享的方法和理论 (根据这种定义, 实际上几乎没有几个学科)。对于我们中的每个人来说, 学术传统确立了起码的叙事“语法”, 我们如果要讨论法律与社会问题, 并得到他人的承认, 就必须熟悉这种“语法”。在这个意义上, 学术传统提供了一种界定学科的横向纽带, 从而可以把一种智识探索区别于另一种智识探索。学术传统的边界虽然如同语法的边界, 处于移动、流动并存有争议的状态, 但是没有学术传统, 就几乎无法进行可理解的对话。

不过, 学术传统也提供了一种纵向的或历史的关联, 即前代对后代表达思想的一种方式。好的父母必须 (或者理应) 教会他们的子女如何在世间生存, 这种教导既可以成为维持稳定的源泉, 也可以成为反叛的动力, 一个学科也是如此, 前辈学者要对后辈学者认真负责, 就不应回避确立学术传统的复杂任务。毫无约束似乎表现出开放之境, 但我认为, 这实际上是一代人回避了对另一代人的责任。我们如果不能识别罗斯摩尔山国家纪念公园几位著名美国总统巨像的面孔, 就无望赢得后代对我们自己的尊敬, 而我们的后代将是我们要交流的人群, 也是在不确定的未来谈论我们的人。实际上, 诚如巴尔金和列文森所言: “没有什么比研究一个学科成员所确立的学术传统能更好地理解一个学科——它的基本预设, 它的当下关注与忧虑……研究学术传统及其特征是揭开文化秘密和解读典型思考方式的关键。”

当然, 学术传统及其形成也会涉及何谓传统以及传统由谁形成的争议。列出传统指标或指出形成传统的代表人物, 也总会引发诸多问题, 不仅因为这会伤及那些没有被提到之人的感情, 由此而受到指责; 而且因为人们无法为确立传统提供正当化的理由, 无法仅仅通过提及某人之名或进行简单的宣告就可确立传统。传统作为社会事实而存在, 即作为经验上可证明的现象, 包括我们文章的摘要、脚注, 我们积攒的故事, 我们的共享意识, 以及关于我们所属群体视为理所当然的感觉。人们关于学术传统的不同意见也是传统的应有之义。这些不同意见通常都有益无害, 即便它们令人不快亦复如此。

如果远离我们所知所为, 学术传统化所引起的敬畏就可能会使我们感到边缘化。如果传统体现的是我们工作中所运用的理论或方法, 那些被讥为名不副实的传统化则可能令我们反感。不过, 对于传统的争论则可以使传统保持常新不衰; 这些争论会要求传统的既定维护者作出解释, 为何传统包容某些做法而排斥另一些做法, 并澄清他们认为对该领域具有界定意义的问题和洞见, 由此推动传统的更新。在这个过程中, 历史变

成了记忆,而过去变成了当下。传统一旦得到明确,自然就会得到更新和获得活力。

《布莱克维尔法律与社会指南》展示了被称为法律与社会的这个领域中的持续的观点与争论。由于本书的形成之时恰值这个领域颇具活力之际,也恰逢它很大程度上趋向片段化之际,因此在一些人看来,该领域形成传统适逢其时,而另一些人则会认为这种形成过分突出某种方向。无论读者如何阅读本书,我都希望本书能够成为学术之旅的一站,提供一种临时性学术标准,由此寄望它向法律与社会研究的贡献致敬,并推动这个领域的深入发展。

我深谢本书各位作者勇于承担富有挑战的工作,认真评价这个学术领域。苏姗·拉宾诺维茨(Susan Rabinowitz)建议我接受承担本书编者的任务,并在最初阶段对我颇多助益;肯·波劳温切尔(Ken Provencher)从头至尾参与其事。安默斯特学院科研部主任格雷·卡尔(Greg Call)给予了慷慨资助,在法律、法理学和社会思想系工作的同事,为我提供了良好的智识环境。在此,对于上述帮助,我诚致谢忱。我还要特别感谢挚友斯蒂芬妮(Stephanie)、劳拉(Lauren)、艾米丽(Emily)和本杰明(Benjamin)。

奥斯汀·萨拉特
2003年7月

作者介绍

加德·巴茨莱 (Gad Barzilai)

xiii

特拉维夫大学政治学系教授,同时还任教于该校法学院。1996 年作为共同创建人创设了特拉维夫大学的法律、政治与社会研究项目,这是以色列在该领域的第一个研究生项目,他也是该项目的负责人之一。1998 年联合创建了以色列法律与社会学会,后来担任该学会的联合主席(2000—2001)。他还积极参与了一些著名学术机构的工作,例如《美国政治学杂志》、以色列法律与社会学会,以及法律与社会学会国际委员会等。他是法律与社会学会项目委员会(2003)的成员。著作包括:《共同体与法律:法律认同中的政治与文化》(2003);《总检察长:权威与责任》,即《原则,比较视野下的制度,对改革的分析与建议(第6辑)》(与 David Nachmias 合著,1997);《战争、内部冲突与政治秩序》(1996);《以色列最高法院与以色列公众》(与 Zeev Segal 及 Efraim Yaar 合著,1994);《战争时期的民主:以色列的冲突与共识》(1992)。

让妮娜·贝尔 (Jeannine Bell)

印第安纳大学的法学副教授。她于 1999 年进入印第安纳大学法律系,同时还是该校政治学系的助理教授。讲授的课程包括刑事诉讼程序、第一修正案研讨,以及法律与社会。著有《受到仇视的警务:执法、民权与仇恨犯罪》(2002),还是另一部著作《接近研究场地》的共同作者。在家庭和医疗假期法,以及对仇恨犯罪的法律反应方面撰有论文若干。

苏珊·B. 博伊德 (Susan B. Boyd)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的法学教授,同时还是该校女权主义研究的讲席教授。她著有《儿童监护、法律与妇女的工作》(2003),还编有文集《挑战公私之分:女权主义、法律与公共政策》(1997)。

罗斯玛丽·J. 库姆 (Rosemary J. Coombe)

xiv

多伦多约克大学法律、交流与文化研究的加拿大一级讲座教授,她在校指导交流与文化联合博士/硕士项目。同时还受聘于该校奥斯古丁法学院的研究

生项目,以及社会与政治思想的研究生项目。她的研究着力关注知识产权法律中的文化、政治和社会意蕴,其著作《知识产权的文化生命》就是以法律民族学的方法研究知识产权法如何塑造了消费社会的文化政治。她最近正在从事两个项目的研究,与安德鲁·赫尔曼(Andrew Herman)合作研究互联网中商标管理的财产权与专有权伦理,以及在数字化环境下如何使得消费者打破和挑战关于公司的善意的预设。

罗杰·科特雷尔(Roger Cotterell)

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法律理论教授。其著作有:《法社会学》(1992年第2版),《法理学的政治》(1989,1992年美国版),《法律共同体》(1995),《埃米尔·涂尔干:道德领域中的法律》(1999)。编有《法律、民主和社会正义》(与B. Bercusson合作,1988)、《法律与社会》(1994),以及《法律的社会学观察》(2001)。此外,他在社会-法律理论和法理学等主要专业领域发表了70多篇论文,还有若干关于公法、犯罪学和信托法的论文。他是《法律与社会杂志》、《法社会学》和《格里菲斯法律评论》的顾问委员。还是法律与社会学会(美国)的董事(1996—1999),法律与社会学会(LSA)论文奖委员会主席(1999—2000),以及英国全国研究评估实践法律小组成员(1999—2001)。

伊夫·达里安-史密斯(Eve Darian-Smith)

加利福尼亚大学圣芭芭拉分校法律与社会教授。她的著作《跨越鸿沟:英伦海峡海底隧道和英国法律认同》(1999)获得法律与社会学会的最佳图书奖。她是《后殖民法》(1999)的共同编者之一,即将出版的著作有《文化、习惯、权力、法律:法律人类学对于法律研究的意义》。她与Bill Felstiner同为《欧尼亚提简报》的编辑。

劳伦·B.埃德尔曼(Lauren B. Edelman)

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法理学与社会政策项目中的法律与社会研究教授。她在法律与工作(law and work)的交叉研究领域著述颇丰,其中包括关于组织对民权法律之反应的经验研究,关于人力资源专业人士如何解释、执行和改变民权法律的研究。她曾于2000年获得古根海姆学术奖,在2002—2003年担任法律与社会学会的主席,同时还是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高等研究中心的会员(2003—2004)。

李·爱泼斯坦(Lee Epstein)

华盛顿大学政治学与法学的爱德华·玛林科罗德讲席杰出教授。她独著或合作发表了70余篇论文和文章,出版著作12部,包括《最高法院与法律变迁》,《变革中之美国宪法(丛书)》(已出至第5版),《最高法院概述》(目前已是第3版,获得美国政治学学会法律与法院分会的特别荣誉奖,以及《选择》[Choice]杂志颁发的优异学术著作奖),《法官决策的抉择》获得法律与法院方面的普利切特最佳图书奖。她曾担任美国政治学学会法律与法院分会的主席,目前是中西部政治学学会主席。

帕特丽夏·埃维克 (Patricia Ewick)

克拉克大学社会学教授。她是《法律、政治与社会研究》的合作主编,《法律与社会评论》的副主编。发表的论文和著作有:《权威的建构:法律、空间与科学》(与 Susan Silbey 合著,载于 Austin Sarat 和 Thomas Kearns 主编的《法律的场域》,2003),《修补栅栏:超越认识论的分歧》(载于《法律与社会评论》,2001),《社会科学、社会政策与法律》(与 Robert Kagan 和 Austin Sarat 合著,1999),以及《法律的普通场域:来自日常生活的故事》(与 Susan Silbey 合著,1998)。

劳拉·E. 戈麦兹 (Laura E. Gómez)

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律与社会学教授。她著有《误解母亲:立法者、检察官和产前药物滥用中的政治》。目前正在写作一部关于 19 世纪新墨西哥州的法律、种族和政治的著作。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她与 Jerry Kang 教授共同担任法学院批判种族研究中心(成立于 2000 年)的主任。她是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 Dorothy W. Nelson 法官的助理,曾作为参议员 Jeff Bingaman 的助手在国会工作,还是法律与社会学会信托基金官员和理事会成员。

利萨·哈嘉 (Lisa Hajjar)

任教于加利福尼亚大学圣芭芭拉分校的法律与社会研究项目。她著有《权威、抵抗与法律:对西岸与加沙的以色列军事法院系统的研究》(即出),《法律对抗秩序:人权组织与巴勒斯坦当局》,载于《迈阿密大学法律评论》(2002);以及《主权实体、主权国家与酷刑问题》,载于《法律、政治与社会研究》(2002)。她是法律与社会学会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凯瑟琳·亨德利 (Kathryn Hendley)

威斯康星大学法学与政治学教授。她是美国律师协会中东欧法律项目的咨询委员,以及麦克阿瑟基金会苏联项目的咨询委员。其新著有《何种机制支持销售合约的履行?探问公司的决策者》,载于《经济通讯》(与 Peter Murrell 合著,2002);《在俄罗斯起诉政府》,载于《后苏联事务》(2002);以及《比较视野中的惩罚性赔偿:俄罗斯企业对惩罚的使用》,载于《威斯康星法律评论》(与 Peter Murrell、Randi Ryterman 合著,2001)。

瓦勒莉·P. 汉斯 (Valerie P. Hans)

特拉华大学刑事司法与心理学教授,同时兼职于该校的法律研究项目。此外,她还是斯坦福法学院、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沃顿商学院和威尔士卡迪夫大学法学院的访问学者。她是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性别特别委员会之性别与种族歧视特别工作组研究项目的共同负责人,特拉华关于有效使用陪审团特别工作组的成员。她还参与了国家科学基金之法律与社会科学项目的授权审查小组的工作,是美国心理学-法学协会以及法律与社会学会执行委员会成员。著有《评判陪审团》(与 Neil Vidmar 合著,1986),《审判事务:民事陪审与公司责任》(2000)。

罗伯特·A. 卡根 (Robert A. Kagan)

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政治学与法学教授,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著有:《规制的正义》,《照章办事》(与 E. Bardach 合著),《规制的冲突:跨国公司与美国式对抗制法条主义》,《对抗制法条主义:美国的法律方式》,以及《绿色之影:商业、规制与环境》(与 N. Gunningham 和 D. Thornton 合著)。

杰克·奈特 (Jack Knight)

华盛顿大学西尼·W. 索弗斯讲席政治学教授;政治经济学中心常任研究员;以及社会思想与分析委员会成员。他从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获得文学学士(BA)和法学博士(JD)学位,从芝加哥大学获得文学硕士(MA)和哲学博士(PhD)学位。早期的研究兴趣是现代政治与政治理论,法律和法学理论,政治经济学以及社会科学哲学。著有:《制度与社会冲突》(1992),《解释社会制度》(与 Itai Sened 合著,1995),《正义的选择》(与 Lee Epstein 合著,1997),另有不同期刊上的论文以及编辑丛书若干。

尼克拉·莱西 (Nicola Lacey)

伦敦经济学院刑法学教授,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社会科学院社会与政治理论副教授。著有:《国家惩罚》(1988),《社区政治》(与 Elizabeth Frazer 合著,1993),《不可言说之物》(1998),以及《重构刑法》(与 Celia Wells 和 Oliver Quick 合著,第3版,2003)。她是英国社会科学院院士,并于2001和2003年任纽约大学全球法学院成员。

米歇尔·麦坎恩 (Michael McCann)

华盛顿大学民权进步研究戈登·平林讲席教授。著有《工作的权利:报酬平等改革和法律动员的政治》(1994),合著有《曲解法律:政治、大众传媒和诉讼危机》(2004)。他目前致力于一系列关于针对平等主义民权之政治抵制,以及美国在过去50年间相关社会政策的分析研究。

萨利·恩格尔·默里 (Sally Engle Merry)

卫斯理学院人类学教授和观念史马里奥·巴特勒·迈克林恩讲席教授。她还是和平与正义研究项目的共同负责人。其新著《殖民夏威夷:法律的文化力量》(2000)荣获法律与社会学会2001年度的赫斯特奖。另著有《法律与太平洋帝国:夏威夷与斐济》(与 Donald Brenneis 合编,即出),《大众司法的可能性:对美国社区调解的案例研究》(与 Neal Milner 合编,1993),《寻求正义还是寻求公平:美国工人阶级的法律意识》(1990),以及《城市的危险:在陌生的邻里间生活》(1981)。她是法律与社会学会以及政治与法律人类学学会的前任主席。

伊丽莎白·梅茨 (Elizabeth Mertz)

威斯康星大学法学教授,美国律师协会基金会高级研究员。其新著有《凝视的背叛与不确定性的痛苦:人类学理论与探寻封闭》,载于《不稳定地区的民族学:剧烈政治变迁背景下

的日常生活》(与 Carol Greenhouse 及 Kay Warren 合编,2002);《向法律人传授法律语言:法律翻译与人类学翻译》,载于《约翰·马歇尔法律评论》(2001)。她最近的研究课题“法律教育的语言:对法学院一年级课堂的社会语言学/符号学研究”涉及对全国八所法学院的观察性研究,此项目由美国律师协会基金会和斯宾塞基金会联合资助。她最新的研究项目是与人类学家 Carol Greenhouse 及社会学家 Wamucii Njogu 合作,共同考察高级法学研究者的职业状况。

莱斯利·J. 莫兰 (Leslie J. Moran)

伦敦大学伯克贝克学院法律系主任,在关于同性恋的法律问题方面研究成果丰富。他是英国一项关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暴力和安全问题最大规模的跨学科研究团队的成员,该项目作为暴力研究计划的一部分得到了经济与社会研究理事会的资助。2000 年他作为麦考瑞大学的访问研究员与 Andrew Sharpe 一起进行针对悉尼变性人的暴力的研究。2000 年 12 月在伯克贝克学院组织了一场关于仇恨犯罪之批判反思的跨学科研讨会。2001 年 1 月在伦敦米尔班克的泰特美术馆合作举办了“法律的移动影像:关于法律与电影的讨论会”;最近正在编辑《法律与批判》的特刊,主题是“关于仇恨犯罪的批判反思”,以及关于法律与电影的论文集。其新著暂定名为《酷儿暴力》。他还是《法律与社会评论》、《法律与批判》以及《利物浦法律评论》的编辑委员会成员。

弗兰克·芒格 (Frank Munger)

纽约法学院法学教授,《法律与社会评论》的前任编辑,法律与社会学会主席。他新著有《低于水平线的劳动:对贫穷和低工资工作的新民族学考察》和《全球经济中的生存和包容权:美国残疾人生活中的法律与认同》(与 David Engel 合著)。

戴维·奈尔肯 (David Nelken)

意大利马切拉塔大学社会学以及法律制度与社会变迁研究领域的杰出教授,是英国威尔士大学卡迪夫法学院的杰出研究教授。他曾任教于剑桥大学(1974—1976),爱丁堡大学(1976—1984)和伦敦大学学院(1984—1990,1990—2000 年间任访问教授)。他于 1985 年荣获美国社会学学会(犯罪学分会)的杰出学术奖。目前是美国法律与社会学会的理事,国际社会学会法律研究委员会的副主席。1992—2000 年间担任意大利艾米利亚-罗马涅地区安全城市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他还是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哥本哈根大学、佛罗伦萨大学、耶路撒冷大学、纽约大学和特拉维夫大学的访问教授。编辑了两套犯罪学丛书,还是 14 种科学期刊的编辑委员。新著有《比较法律文化论》、《比较刑事司法论》、《调适法律文化》以及《法律的新界限》。

劳拉·贝斯·尼尔森 (Laura Beth Nielsen)

美国律师协会基金会的研究实习员。新著有《微妙、弥漫和危害:公共言论中作为仇恨表达的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载于《社会问题杂志》(2002);《法律意识的定位:普通公民对

于法律与街头犯罪的经验与态度》，载于《法律与社会评论》(2000)。她是法律与社会学会理事会成员，《法律与社会调查》的合作编辑。曾获得法律与社会学会 2000 年度博士论文奖。

帕特·奥马利 (Pat O'Malley)

加拿大犯罪学与刑事司法研究讲席教授，卡尔顿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系和法学系教授，新近担任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法律与管理学系教授兼系副主任，以及该校社会学研究国家中心主任。他是风险和安全领域许多著作的作者和编者，还参与了关于刑事司法、毒品政策和犯罪预防的政府机构的工作。他是剑桥大学出版社“法律与社会”丛书的编辑，也是该领域许多重要国际学刊的编辑和顾问。新著主要研究政府在处理社会问题时所采取的预防风险模式的作用，包括两部文集：《犯罪与风险社会》和《澳大利亚的犯罪预防》。其他新著涉及毒品管理问题研究，对法律制裁全球化的分析，以及当代治理的理论考察。2000 年获得了美国犯罪学协会为该领域最杰出贡献而颁发的“赛林-格吕克奖”。

泰妮娜·罗斯坦 (Tanina Rostain)

纽约法学院法学副教授，该校职业价值与实践中心联席主任。她的新著集中研究律师和会计如何解释法律问题，这个课题在能源巨人安然公司倒闭，以及其会计公司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被调查之后开始受到极大的关注。新著有《变化世界中的职业追求》，载于《福特汉姆法律评论》(2002)；《受过教育的“经济人”：对新行为法律经济学运动的警示》，载于《法律与社会评论》(2000)；以及《伦理缺失：当代律师规制方法的限制》，载于《南加州法律评论》(1998)。

奥斯汀·萨拉特 (Austin Sarat)

安默斯特学院法理学与政治学威廉·尼尔森·克伦威尔讲席教授，法学、法理学和社会思想教授。他是法律与社会学会以及法律、文化和人文研究学会的前任主席。他创作和编辑了 40 多本著作，包括《当国家杀人时：死刑与美国传统及法律的暴力》(与 Thomas Kearns 合作)，《杀人国、痛苦、死亡与法律》以及《离婚律师及其当事人》(与 William Felstiner 合作)。1997 年获得法律与社会学会为奖励“法律与社会领域的杰出研究”而颁发的海瑞·卡尔文奖。

斯图亚特·A. 施因古尔德 (Stuart A. Scheingold)

华盛顿大学政治学荣休教授，新著有《事业型律师与全球化时代的国家：政治追求与职业责任》(与 Austin Sarat 合著)，《政治、犯罪控制与文化》。其出版有《权利的政治：律师、公共政策与政治变迁》，《法律与秩序的政治：街头犯罪与公共政策》以及《街头犯罪的政治：刑事程序与文化强迫症》。他于 1995 年担任日本科学促进协会的研究员，1998—1999 年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担任瓦尔特·S. 欧文法学讲席教授；2001 年荣获法律与社会学会颁发的小海瑞·J. 卡尔文奖。

卡洛尔·赛隆 (Carroll Seron)

纽约城市大学巴鲁学院公共事务和社会学教授,著有《兼职悖论:时间规范、职业生活、家庭与性别》(与 Cynthia Fuchs Epstein、Bonnie Oglensky,以及 Robert Saute 合著,1999),《实践性法律业务:个人律师与小型事务所律师的职业生活》(1996),《理性化司法:联邦地区法院的政治经济学》(与 Wolf Heydebrand 合著,1990),以及《法院的再组织化:联邦破产法院改革中的政治学》(1978)。

理查德·K. 舍温 (Richard K. Sherwin)

纽约法学院法学教授。他是诉讼与诉讼当事人公共关系中视觉展示与视觉说服之使用问题的专家,在法律与文化的关系方面著述颇丰,包括法律与修辞、法律与话语理论、法律与政治正当性之间的跨学科研究,以及法律与影视之关系的理论与实践维度的研究。他在美国以及海外都担任常任公共发言人的角色,经常出现在 NBC 的“今天秀”、法庭电视台、WNET 电视台、国家公共电台等媒体,评论电视、广播以及印刷媒体与法律、文化和电影之间的关系。著有《当法律开始流行:正在消失的法律与大众文化之界限》(2000)。

苏珊·希尔贝 (Susan S. Silbey)

麻省理工学院人类学教授。她的著作涉及各种制度化机构和非正式机构中法律的社会组织化,这些机构包括首席检察官办公室、法院、学校、私人家庭和商业组织等。她还研究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包括谈判和调解。编辑《法律、政治与社会研究》(1990—1997),《法律与社会评论》(1998—2000)。1998年,其著作《法律的普通地位:来自日常生活故事》(与 Patricia Ewick 合著)描述了美国人是如何想象、使用并建构法治的。她最近的研究关注法律在科学实验室中的角色和概念,将其与法律在专家共同体和大众文化中的角色作了对比。她目前正在指导的一项研究是关于科学实验室中新的安全机制的发展,实验室组织对科学中性别科层的影响,以及工程教育的变化等。她是法律与社会学会的前任主席,美国政治与社会科学研究院院士。

乔纳森·西蒙 (Jonathan Simon)

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法理学和社会政策教授。他的文学学士 (AB, 1981)、法学博士 (JD, 1987) 和法理学与社会政策博士 (PhD, 1991) 学位均从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获得。从法学院毕业后他担任了联邦上诉法院第九巡回区法官 Jr. William C. Canby 的助理。在刑法和犯罪学方面颇多著述。1999年11月,他获得开放社会协会的索罗斯高级法官奖学金的资助,完成了一部关于犯罪政策在治理转型中之作用的著作;新著有《文化分析、文化研究与法律:超越法律现实主义》(与 Austin Sarat 合著,2003),《利用风险:变化中的保险与责任文化》(与 Tom Baker 合著,2002)。